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449號

原告 王鴻烈

王俐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

鮑湘琳律師

蔡騏安

被告 李庠和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

被告 羅國華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複代理人 張淇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7號）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羅國華、李庠和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鴻烈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參佰玖拾陸元，及被告羅國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被告李庠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鴻烈

01 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參佰玖拾陸元，及被告李庠和自民國一百一
02 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03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4 之利息。

05 被告羅國華、李庠和應連帶給付原告王俐云新臺幣伍拾萬元，及
06 被告羅國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被告李庠和自
07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被告李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王俐云
10 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被告李庠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
11 日起，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
12 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前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
14 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15 前第三、四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
16 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17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伍拾玖萬
19 玖仟參佰玖拾陸元、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王鴻烈、王俐云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 實 及 理 由

2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3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
25 羅國華、李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
26 告王鴻烈新臺幣（下同）3,22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28 羅國華、李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
29 告王俐云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提
31 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變更聲明為：被告羅國華、李庠和、

01 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鴻烈
02 5,229,396元、連帶給付原告王俐云新臺幣5,000,000元，及
03 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核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羅國華明知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不得臨時停車，亦可
08 預見違規臨時停車將致生後車因閃繞其車輛發生事故之危
09 險，竟疏未注意及此，於112年11月22日11時7分前某時許，
10 貿然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違規停放在新北市○○
11 區○○路000號前之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路旁，因而妨礙
12 車輛通行。適有被告李庠和於同日11時7分許，駕駛中興巴
13 士車號000-00號之營業大客車，自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之公
14 車停靠站路邊起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
15 本應注意路邊起駛及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
16 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況亦無
17 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為繞越被告羅國華因違規
18 臨時停車而形成道路障礙之路段，而貿然向左變換至內側車
19 道，致訴外人莊双妹所騎乘、沿同路同向行駛於內側車道之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右側車身與被告李庠和
21 上開營業大客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訴外人莊双妹因而人車
22 倒地，其胸部遭上開大客車車輪碾壓，導致創傷性血氣胸合
23 併顱底骨折，因低血容性休克，於同日11時37分許送至衛生
24 福利部雙和醫院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死亡。依民法第185條
25 被告羅國華應與被告李庠和就系爭事故，對原告負連帶賠償
26 責任。又被告李庠和於案發當時係駕駛登記為中興大業巴士
27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大客車執行職務，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
28 被告李庠和過失駕駛行為肇致，同前所述，依民法第188條
29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
30 其所受損害。故請求被告等賠償原告下列金額：

31 (1)醫療費用2,996元，由原告王鴻烈支出。

01 (2)喪葬費用226,400元，由原告王鴻烈支出。

02 (3)精神慰撫金

03 經查，被告李國華、李庠和因前揭共同侵權行為致訴外人
04 莊双妹死亡，被告李庠和為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5 之受僱人，原告二人為莊双妹之子女，於母親生前與其
06 情感深厚，今母親驟逝，倏然天人永隔，其等因痛失母
07 親，哀痛逾恆，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原告王俐云更因
08 此事造成情緒長期鬱結，身心狀況每下愈況，近日經醫師
09 診斷罹患乳癌。爰於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
10 狀況，系爭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
11 狀，依民法第194條規定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2 被告給付原告二人精神慰撫金各5,000,000元。

13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羅
14 國華、李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15 王鴻烈新臺幣3,22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羅國華、李
17 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王俐云30
18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則以：

21 (一)醫療費用支出2,996元部份，被告不爭執原證2醫療費用收
22 據，及原告王鴻烈已支出莊双妹醫療費用2,996元之事實。

23 (二)殯葬服務費用226,400元部份，被告不爭執原證3殯葬費用發
24 票，及原告王鴻烈已支出莊双妹殯葬費用226,400元之事
25 實。

26 (三)精神慰撫金部份：

27 原告王鴻烈、原告王俐云2人各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
28 金500萬元云云；惟查：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29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30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31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01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
02 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
03 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
04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
05 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
06 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
07 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08 判例、76年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例分別著有明文。3. 經查
09 被告李庠和係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畢業，本件事故發生前後，
10 被告李庠和112年9月起至112年12月止可自被告中興巴士領
11 取之薪資，平均每月53,625元，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屬
12 過鉅，請鈞院准予酌減。此外，原告並未敘明被害人、原告
13 2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遽行請求每人500萬元
14 之高額精神慰撫金，其請求難認有理。

15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原告等人已受領之強制
16 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以及被告中興巴士已給付原告王鴻烈之
17 慰問金、喪葬費用：

18 1.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19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20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21 2. 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2人已自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
2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中興巴士所有，車號000-00公
23 車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人）處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24 賠200萬元（其中原告王鴻烈已受領100萬元、原告王俐云
25 已受領100萬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
26 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應自原告得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之賠償金額中扣除。

28 3. 此外，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中興巴士曾於112年11月22
29 日給付原告王鴻烈慰問金3萬元、另曾於113年5月9日給付
30 原告王鴻烈喪葬費10萬元，均經原告王鴻烈簽收，該筆款
31 項亦應自原告王鴻烈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中扣除。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請求部份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被告知判決，請准
03 被告提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被告羅國華則以：

05 (一)不爭執事項：

06 (1)鈞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07 實。

08 (2)原告王鴻烈、王俐云，均為被害人莊双妹之子女。

09 (3)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萬
10 元。

11 (二)本件爭點：原告起訴請求共計1000萬元精神慰撫金?是否過
12 高？

13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14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5 第194條有明文；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16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7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18 度，及兇他各種情形相可系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
19 臺上字第223號裁判參照），而所謂相當金額，應以被告
20 實際加損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御上痛苦之程度、兩造
21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人之經濟狀況、可
22 歸責之程度等定之。

23 ②本件肇事經過為，被告李庠和駕駛車號000-00民營公車
24 （下稱系爭公車），自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往宜安路方向
25 之公車停靠站離路邊起駛，因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
26 車輛，並讓行進中成車車輛優先通行，為繞越被告羅國華
27 因違規臨時停放車號00-000|然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8 輛）而形成道路障礙之路段，貿然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
29 而與同向左側行駛之被害人莊双妹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撞擊，致生本件事
31 故。

01 ③而依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
02 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
03 議字第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所載：「李庠和駕駛民
04 營公車，路邊起駛欲繞越前車時，變換車道未讓車道上行
05 駛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車號00-0003黑色自小客
06 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妨礙他車通行，
07 引發肇事，為肇事次因」等語，可知事故發生時？李庠和
08 駕駛系爭公車行經事故地點，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
09 時，原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
10 中之直行車優先通行，惟李庠和未能充分注意左右來車，
11 而未禮讓已在行進中由被害人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其就本
12 件車禍之發生，自為肇事主因。至被告羅國華雖有違規停
13 車之情事，惟依現場圖所示，系爭公車停靠路邊之位置，
14 距離聲請人車輛至少15公尺，且車道寬至少尚餘3公尺，
15 系爭公車應無須繞越聲請人之車輛「縱認系爭公車需繞越
16 系爭車輛，然系爭公車起駛時及變換車道時，本即應注意
17 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18 通行，倘李庠和有注意左方行進中之系爭機車，並讓系爭
19 機車優先通行，當不至於發生本件事故，故依當時之情
20 況，被告羅國華之過失程度應屬較相對輕微，就本件事故
21 之發生，被告羅國華至多僅應負10%之過失責任。

22 ④此外、被告羅國華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雖僅為肇事次因，
23 然對於造成原告痛失至親之難以彌補之損害，亦深感歉
24 意，又被告羅國華雖實有相當誠意願賠償原告，惟原告於
25 調解時陳稱因家人罹患癌症需要金錢，並要求被告給付10
26 00萬元。然，被告羅國華對於原告家人罹患癌症之不幸遭
27 遇固深表同情，惟原告家人罹癌乙節與本件事故顯然毫無
28 關聯，應不得將此部分需要之醫療費用轉嫁予被告羅國華
29 負擔。再審酌被告羅國華多年來興新北市尖山國中擔任棒
30 球教練，教學認真、亦曾帶領球隊獲得新北市市長盃亞軍
31 等獎項。足認被告羅國華平日素行良好，有正當而穩定的

01 工作，並積極參與促進國內棒球運動的發展，對社會確實
02 貢獻良多；另被告羅國華與妻子育有3名子女（年齡分別為
03 8歲、7歲、3歲），並有年邁母親需要扶養、父親為身心
04 障礙亦需照顧，且近日被告羅國華之花蓮縣光復鄉之老
05 家，因馬太鞍溪堰塞湖崩塌災害，家中遭受嚴重災害，房
06 屋被土石沖毀，生活陷入困頓，經濟狀況極為困難。準
07 此，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被告羅國華就本件事
08 故之過失程度、目前經濟能力及災害造成之困境，及原告
09 2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2人各得請求之精神
10 慰金為100萬元，較為適當。

11 (三)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
14 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
15 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
16 為請求。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2人已受領強制汽車
17 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是此部分金額應自其等所得請求賠
18 償之金額內扣除，亦即其等所受領保險金已逾所受之損害，
19 不得再為請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
20 均駁回。如受不利被告知判決，請准被告提供擔保，宣告免
21 為假執行。

22 五、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及被告李庠和、羅國華所涉過失致死罪
23 嫌，業據提出台灣仁本服務集團之治喪費用發票影本為證，
24 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交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判處：

25 「李庠和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羅國華犯過失致
26 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7 壹日。」在案，被告等對於有發生本件事故並不爭執，被告
28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王鴻烈已支出莊双妹醫
29 療費用2,996元及原告王鴻烈已支出莊双妹殯葬費用226,400
30 元之事實不爭執，就精神慰撫金部份則認為過高；被告羅國
31 華對於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200

萬元不爭執，就精神慰撫金部份則認為過高，是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對於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等得請求之金額各為何？茲分述如下：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分別為莊双妹之子女，此惟被告等不爭執，本件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致莊双妹死亡，原告王鴻烈、王俐云為莊双妹之繼承人，被告自應對原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等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被告等駕駛車輛因過失導致莊双妹死亡，原告等為莊双妹之子女，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王鴻烈、王俐云等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原告王鴻烈部分：

①醫療費用2,996元，由原告王鴻烈支出，而被告不爭執，是原告王鴻烈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996元，應屬有據。

②喪葬費用226,400元，由原告王鴻烈支出，而被告不爭執，是原告王鴻烈請求被告給付喪葬費用226,400元，應屬有據。

③精神慰撫金500萬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原告之母莊

01 双妹因被告等過失行為致死，原告遽失母親，承擔喪母
02 之傷痛，其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至深且鉅，自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爰審酌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兩
04 造身分、經濟、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情狀，認為原告請
05 求精神慰撫金50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0萬元始為
06 適當。

07 ④扣除原告王鴻烈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額1,000,000
08 元、被告中興巴士曾於112年11月22日給付原告王鴻烈
09 慰問金3萬元、於113年5月9日給付原告王鴻烈喪葬費10
10 萬元後，原告王鴻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99,396
11 元（2,996元+226,400元+1,500,000元-1,000,000元
12 -30,000元-100,000元=599,396元）。

13 (2)原告王俐云部分：

14 ①精神慰撫金500萬部分：

15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
16 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
17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原告之母親莊
18 双妹因被告等過失行為致死，原告遽失母親，承擔喪母
19 之傷痛，其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至深且鉅，自得請求被
20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爰審酌原告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兩
21 造身分、經濟、被告侵權行為態樣等情狀，認為原告請
22 求精神慰撫金50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0萬元始為
23 適當。

24 ②扣除原告王俐云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額1,000,000元
25 後，原告王俐云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00,000元
26 （1,500,000元-1,000,000元=500,000元）。

27 六、末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8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
29 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30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31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01 2條、第273條亦定有明文。可知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
02 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
03 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再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
04 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
05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
06 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
07 要旨參照）。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
08 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
09 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
10 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
11 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判決要旨
12 參照）。經查，被告被告羅國華、李庠和，依民法第185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李
14 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羅國華與
16 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應負連帶責任之意
17 思表示或法律規定，渠等客觀上均在填補同一侵權行為而生
18 之損害，然其係本於不同法律原因而生，具同一之給付目的
19 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以其中
20 任一被告已為全部給付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已履
21 行之範圍內，即可免給付之義務，其性質核屬不真正連帶債
22 務關係。故被告羅國華、李庠和，與被告李庠和、中興大業
23 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間既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自不能令彼等連
24 帶給付，但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故如其中1人為
25 給付，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併予敘明。

26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羅國華、李
27 庠和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鴻烈599,396元，及被告羅國華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被告李庠和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李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
31 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鴻烈599,396元，及被告李庠和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
02 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5日起，均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羅國華、李庠和
04 應連帶給付原告王俐云50萬元，及被告羅國華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被告李庠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被告李庠和、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
08 給付原告王俐云50萬元，及被告李庠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4年4月25日起，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一、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
12 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前三、四
13 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
14 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
20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
21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十、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
23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
24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
25 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
26 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呂安樂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魏賜琪